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210號

原告 睦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助

被告 陳加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113年4月2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答詢表、查詢清單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